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码:2015-071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5年12月8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三点

2、网络投票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9日-2015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15:00至2015年12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见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公司股东应正确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葵青路17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合法合规,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 发行数量

(5)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7)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9)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9、《关于延长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期限的议案》

上述第1-6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于2015年11月26日和2015年12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3:30-15:00。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葵青路17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全体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二)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时,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雄伟、王逸

电话:0769-87892475

传真:0769-87732475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葵青路17号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邮编:523650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附件二: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75

2、投票简称:立讯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立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1.01元代表议案1下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下子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议案2中子议案①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议案2中子议案②	发行方式	2.02
议案2中子议案③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
议案2中子议案④	发行数量	2.04
议案2中子议案⑤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
议案2中子议案⑥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6
议案2中子议案⑦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2.07
议案2中子议案⑧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8
议案2中子议案⑨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2.09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延长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期限的议案》	9.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致: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葵青路17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发行数量			
	(5)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7)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9)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9	《关于延长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期限的议案》			

注:1、请在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92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私有化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事项标的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私有化程序复杂,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事项公司投资金额较大,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私有化各个环节节点多、专业性强,对投资风险控制工作有较高要求。

一、公司参与份额及比例

公司本次参与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虎360"》私有化份额为4亿美元,公司权益投资部分金额占本次奇虎360私有化现金总对价《约93亿美元》的4.3%。公司将根据奇虎360私有化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在其私有化后所占的比例。

二、奇虎360公司股权结构披露说明

奇虎360作为纽交所上市公司,无须披露前十大股东,公司目前尚无法从公开信息获得最新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三、关于私有化的一般过程和不确定性风险

1、买方团核心成员向奇虎360公司董事会提交私有化方案;

2、奇虎360成立特别委员会,对该方案进行评估;特别委员会聘请的投行提供独立的公平意见书以佐证本次交易对价的合理性;双方进行谈判并草拟合并协议;特别委员会和董事会批准签署合并协议;

3、宣布最终收购协议后,准备SEC要求的注册文件,包括Schedule 13E-3,并向SEC提交,后续对SEC相关意见进行回复,私有化的完成必须以SEC发出无异议函为前提,SEC是否能够发出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4、经SEC批准后向股东邮寄投票文件并举行股东投票,股东大会能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5、经股东投票通过后交易完成,从交易所退市并注销在SEC的注册。

四、公司决策依据及投资原因和目的

公司本次参与奇虎360私有化金额较大且涉及境外知名上市公司,公司对该项投资执行了严格了内控程序;

1、公司管理层在项目进展过程中充分查证了奇虎360相关公开信息,与券商、律师对本次事项各个环节的风险作出了充分的估计。公司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后,董事会同样执行了严格的审议程序并请独立董事就出具了独立意见;

2、本次事项公司投资金额较大,奇虎360私有化各个环节节点多、专业性强,在投资过程中风险控制尤为重要,公司已经聘请和组织了专业的基金投资团队和律师团队对有关风险进行及时跟踪把握,降低风险发生,保证公司有关投资的安全性及未来的收益。

公司本次参与奇虎360私有化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奇虎360是中国用户量最大的互联网公司之一,是国内互联网、手机信息安全龙头企业。而我公司自2014年就建立了以"开放、合作、共赢"的理念,打造网络互联互通互动、内容交流共享和用户资源整合的平台的发展思路。奇虎360所涉及业务和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较为匹配,本次参与奇虎360旨在配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长期战略性安排,考虑到双方业务的互补和互动,公司可以以此投资为契机加强与奇虎360在技术、业务等领域的合作,加速推动公司发展,并分享奇虎360业务成长带来的价值;

2、奇虎360私有化是目前国内最大的中概股私有化,同时也符合国内现在互联网发展的潮流,作为互联网领先企业,公司对奇虎360未来的发展持乐观态度;

3、奇虎360私有化如顺利完成,公司将持有奇虎360部分股权,按照目前的市场预期,公司预计本次投资将取得良好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五、中美会计准则对于所披露财务信息的差异

在本投资中,中美会计准则主要项目的差异包括:

增值税的分类--目标公司在营改增的过程中,为了实现收入的历史可比性,并没有将增值税作为价外税处理,即公司财报列示的收入/成本为含增值税收入/成本,增值税净额归集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增值税是价外税,公司列示的收入/成本一般为不含增值税收入/成本。

股权激励机制--根据美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在对员工授予股票期权时可以选择根据行权期间进行直线摊销或加速摊销相应人工成本,而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只允许直线摊销。目前公司对授予员工的限制性股票采取加速摊销的方式。而对期权采取直线摊销的方式,可能会有中美会计准则的差异。

六、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及提交股东大会说明

1、按照奇虎360私有化安排,公司目前只与相关协议方签订了《投资人权利协议Interim Investor Agreement》、《权益投资承诺函Equity Commitment Letter》、《有限保障协议Limited Guarantee》、《帐户监管协议Escrow Agreement》(详见公告2015-88),目前尚未签订其他协议,故无法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2、公司与奇虎360分别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纽交所上市公司,由于SEC对于信息披露的要求,双方需同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奇虎360目前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尚无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做出披露。

公司将和奇虎360做好沟通工作,根据奇虎360私有化后续安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将审议奇虎360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是:

①)由于本次参与奇虎360私有化金额为4亿美元,按照12个月累计标准,达到股东大会标准,因此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本次股东大会为授权董事会后续按照不超过4亿美元参与本次奇虎360的私有化,公司仅是作为投资者参与360私有化过程,但不主导该项目,也不参与360私有化进程的决策。

③)在奇虎360私有化事项中,上市公司作为投资者之一,必须获得股东大会的通过才能最终确认参与本次事项,正如上述第三部分的投资理由,且为保证有关私有化和本次投资的进程,上市公司作为投资者需要尽快履行有关上市公司的审议程序。

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有关奇虎360私有化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93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暨复牌后继续推进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公司股票"000839"将于2015年12月28日开市起复牌。为保证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资产收购事项(详见公告)。

由于本次事项拟收购的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故本次参会的关联董事罗宁先生、夏桂兰女士、秦永忠先生、李建一先生、刘鑫先生、张建昕先生、李向禹先生回避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同意上述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94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暨复牌后继续推进资产收购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000839"将于2015年12月28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筹划的资产收购事项还需履行相关审批及挂牌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中信国安"(代码"000839")于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临时停牌,2015年9月2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应按期公告相关信息并按照承诺日期(2015年12月28日)复牌。为保证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期复牌并可在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资产收购事项,并按照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000839"将于2015年12月28日开市起复牌。

二、资产收购事项情况

1、交易标的:有线电视网络资产部分股权。公司拟收购交易标的股权比例不超过30%,不形成控制权。

2、交易金额:约20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3、交易方式:现金交易。经国资审批程序后,提交产权交易所履行招拍挂程序。

4、交易标的前三年平均利润率为15%-20%。

5、交易标的盈利情况说明:交易标的公司自2012年以来营业收入与净利润逐年稳步增长,用户数较大,且未来增长潜力较好。交易标的未来重点工作为扩大用户规模,发展增值业务,提高用户的ARPU值,将进一步增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交易标的平均利润率也将增长。交易标的近三年平均利润为6,000万到8,000万元,用户数在全国位居前列。

6、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如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完成将继续扩大公司有线用户规模,保持公司在有线行业的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有利于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扩大业务合作,抓住行业发展契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的同时还可以增加公司的权益用户数,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7、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公司自停牌之日已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和参与各方落实交易各个环节的事项。因本次事项涉及交易金额较大,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前置沟通事项较多,有关交易完成时间较长。公司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及评估现场工作已经结束,履行国资审批的程序已经启动。

8、本次资产收购预计完成时间:公司预计将于2016年6月完成。

9、特别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需履行招拍挂程序,在产交所挂牌之前无法获得和披露有关交易标的最终信息。公司在此过程中并不主导有关工作的进程。

三、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停牌时间较长情况说明

1、公司停牌之日预计收购资产交易金额较大,考虑到收购有线电视复杂性,以及公司下半年转型力度,收购兼并力度会进一步加大,即使有线电视项目有所变化,公司预计12个月累计计算的标准会超过净资产50%,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在停牌期间进行了多项重要投资,但同类资产累计并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停牌期间,公司筹划并实施的多个重要投资包括:

以不超过5亿元金额参与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见2015年9月23日发布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2015-51));

设立西藏国安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分批出资10亿元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并购重组、私募股权投资、夹层融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三板拟挂牌公司及挂牌公司的增发等。同时基金投资也将重点关注符合公司转型的有线电视业务创新、互联网和科技以及大数据等领域的项目(见2015年10月20日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2015-59));

以持有的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96.05%股权作价人民币26,047.66万元对天津华夏泓源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见2015年12月1日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2015-75));

以15,036.14万元价格收购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见2015年12月10日发布的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2015-79));

以4亿美元金额参与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私有化(以下简称:奇虎360)(见2015年12月21日发布的关于参与奇虎360私有化的公告(2015-88))。根据深交所反馈意见就参与奇虎360私有化事项的补充公告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参与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私有化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2015-92)。

以上投资湖北广电属与有线电视股权属同类资产,纳入12个月累计计算范围;由于奇虎360与有线电视股权非同类资产,将不纳入12个月累计计算范围。

3、公司本次资产收购事项资产规模大、跨地域,需要沟通协调的层级较多,涉及的范围广、人员多,需要较长的时间沟通协调相关事项;同时本次资产收购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需要履行较为复杂的审批程序,事项进展过程中需要等待相关层级的审批时间较长。

4、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经核查认为,停牌期间,公司进行了多项重要收购并预计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截至目前的最新进展,公司同类业务合并计算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约20亿元有线资产股权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四、复牌后公司需要继续推进的工作

复牌后公司仍将按照程序继续积极推进完成本次收购事项的国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完成后提交产权交易所进行股权招拍挂程序。在事项进展期间公司将按照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州医药　公告编号:2015-080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柳药")的通知:南宁柳药的注册地址由"南宁市洪胜路5号丽汇科技工业园标准厂房4号、5号厂房"变更为"南宁市国凯大道7号",并已于近日完成了注册地址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914501000575122 0X6

名称: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宁市国凯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朱朝阳

注册资本:壹仟玖佰捌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及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二类精神药品;疫苗。(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08日止);销售:II、III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腹部外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沾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介入器械。II类:神经外科手术器械;眼科手术器械;耳鼻喉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妇产科用手术器械;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及器具。(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1日止);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除粮食、植物油、食糖外)(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9日);保健食品批发;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02日止)。一般经营项目:批发:I类医疗器械、玻璃仪器、化妆品、防疫用品、日用百货、化学试剂(除药品、危险化学品等前置许可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码:临2015-105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2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司拟筹划非行政许可类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8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发布了《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停复牌及相关信息披露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要求,该议案已获得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二个月,预计公司股票不晚于2016年1月30日复牌。2015年12月12日、2015年12月1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介绍

收购方: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主体:理想家居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想家居"),理想家居系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交易标的:H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华达利"),华达利系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代码"H64",主要从事皮革沙发和皮革家具的生产、进口和出口业务,并销售及分销软垫家具及家居产品,其位于新加坡的总部负责华达利的全球运营。

交易对方:持有华达利股票的全体股东

收购方式:公司与华达利控股股东BEM HOLDINGS PTE LTD已于2015年11月18日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理想家居与华达利订立本次收购相关的执行协议,根据新加坡公司法以法院方案通过现金方式全面收购华达利100%股票,收购完成后,华达利从新加坡交易所退市,成为理想家居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一步论证完善具体交易方案。各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标的公司根据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二年一期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差异情况分析及涉及法律方面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进行资料整理及编制相关工作报告,公司正在就交易协议等细节问题与交易对方进一步磋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交易方案、交易对价等相关事项尚在谈判、沟通中,各方尚未正式签订重组交易协议。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5-117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4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上述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4日、11日、18日、25日,9月1日、8日、15日、22日、29日,10月13日、20日、27日,11月3日、7日、14日、21日、28日,12月5日、12日、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编号:2015-078)、《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7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编号:2015-08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8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8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8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编号:2015-08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8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9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9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9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10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10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编号:2015-104)、《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回复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编号:2015-10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10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1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1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11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1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5-094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情况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安徽易威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增资4,000万元和受让股权1,610万元方式,合计出资5,610万元投资安徽易威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威斯")。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易威斯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571.4286万元,公司持有易威斯51%的股权,易威斯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关于与安徽易威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

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各方股东一致同意易威斯以资本公积3,428.5714万元按照原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股本,易威斯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51%。

2015年12月24日,易威斯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安徽易威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桃花工业园翡翠路B区393号

法定代表人:曹雯钧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2010年10月29日至2030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汽车充电器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新能源动力电池维护、租赁服务;汽车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充电站设计及安装;新能源应用产品、设备及系统、节能型光电及电子产品、设备与系统研发、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易威斯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天山纺织　公告编号:2015-068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19),披露了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山纺织",股票代码"